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8)

有關建議收購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之 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及有意令將予收購之資產上市並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交易。於該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之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本公司現時正考慮其於上述情況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選擇，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份將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